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溝墘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溝墘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振助	44年12月1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溝墘國小 雲林國中 南榮工專	汽車音響業務 汽車商行業務 雲菱農機業務 大橋農機行負責人 現任里長	一、團結溝墘里，使成為幸福美好的溝墘。 二、路燈要亮，任內一屆一定把路燈全面改為LED省電更亮。 三、各路口全面設置監視器，以策安全。 四、擴大里民共餐，做到社區長照2.0德政。 五、全面改善里內廣播器。 六、多鼓勵里民參加社區老人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區志工大隊，並鼓勵里民多參與廟務活動。 七、爭取建設經費，改善泰安路水溝強降雨倒灌民宅。
2		江麗華	52年1月28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 送報員	(一)落實里民隨時、隨地、隨到的服務。 (二)做好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的主要里政工作。 (三)推動社區綠美化，營造本里整潔的環境。 (四)爭取路燈、反射鏡、廣播器及交通號誌之改善與維修。 (五)落實里內弱勢民眾社會福利之申請，並隨時掌握關懷急難之弱勢。 (六)爭取公所、縣府或中央之興建地方各項經費。 (七)協助地方里民申請必要之救助。 (八)關懷里民生活，安定民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

- 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 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3.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4.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5.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